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雅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9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42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80715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市插角國小、坪林國小、深坑幼兒園及林口幼兒園等4校(園)委託辦理108學年度他縣市介聘，其本校(園)之學校類型與分校(分班)不同，達成介聘教師應配合學校職級務分配至本校(園)或分校(分班)服務，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